

# 紫阳县高滩镇龙湾村道路水毁完善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高滩镇龙湾村道路水毁完善修复工程，已接受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发包范围：紫阳县高滩镇龙湾村道路水毁完善修复工程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：525000.00 元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2024 年 8 月 10 日开工，2024 年 10 月 9 日完工。

四、计量与支付

1、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。开工预付款 50%，完工付款 40%，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 10%。

2、未经发包人管理人员认可，自行完成的工程不予计量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1、承包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“三违现象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。

2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，设置合理，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，产生负面影响，承包人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

4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，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，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承包人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，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人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；

2、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资料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二份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

发包人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2024年8月10日

承包人：安康市宏鑫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2024年8月10日

